

湖北省教育厅文件

鄂教财〔2020〕1号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厅属单位 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厅属各单位：

根据《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落实和扩大高校办学自主权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鄂教政法〔2017〕8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深化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放管服”改革有关事项的通知》（鄂财行资发〔2019〕7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加强厅属单位（含预算管理单位及非预算管理的厅直属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落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

各单位承担本单位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职责，单位主要负责人是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国

有资产管理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各单位应结合实际，建立和完善本单位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绩效评价、信息化建设、统计报告、日常监督等具体制度。要科学合理设置内部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对单位国有资产实施统一领导、归口管理。要根据资产规模和管理工作的需要，配备相应数量的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人员，确保管理责任落实到人。

二、加强资产配置管理

各单位国有资产配置应遵循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厉行节约、标准配置，与单位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相适应的原则。单位新增资产配置，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年度资产配置要根据本单位资产存量、资产使用情况、财力状况和工作需要，按照配置标准编报年度资产配置计划，经省教育厅审核、报省财政厅批准后编入部门预算，并根据批复的部门预算执行。

（二）厅属预算高校在年度预算执行中，申请变更资产品目、数量、金额，其累计金额不超过资产配置预算总额 10%（含）的，由高校自行核准。超过 10%的，经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批准；因追加经费预算，明确用于资本性支出的，按追加经费预算的相关要求执行；利用科研项目资金购置新增资产的，编制新增资产配置计划和配置预算汇总数，在部门预算执行阶段，根据实际需要采购配置。

（三）厅属其他单位申请新增资产预算调剂的，按照湖北省省级预算调剂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四）单位上报资产配置计划和资产配置预算时，应按照当年度有关编制部门预算通知要求提供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三、规范资产出租、出借管理

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应当在优先保障事业发展需要的前提下，遵循权属清晰、安全完整、风险可控、注重绩效、分类管理的原则进行。单位资产出租、出借，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厅属预算高校出租出借合同期限3年（含）以下，单项资产账面价值500万元以下或年评估租金100万元以下的，由高校研究批准后，自出租出借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省教育厅备案；单项资产账面价值500万元（含）以上或年评估租金100万元（含）以上的，由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二）厅属其他单位出租出借合同期限3年（含）以下，土地、房屋（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含）以下及其他资产的，由单位研究批准后，自出租出借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省教育厅备案；土地、房屋（构筑物）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由单位党委会或行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三）单位3个月（含）以内的短期出租、出借行为，由单位自行核准后通过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备案。

（四）合同期限超过3年的，由单位研究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核，经省财政厅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五）单位对外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单项面积在面积在100平方米（含）以上，或者单项账面价值在100万元（含）以上的资产，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六）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履行审批手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1. 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申请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审批表》;

2. 单位同意利用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拟出租、出借国有资产的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

4. 近两年的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上缴情况;

5. 其他有关材料。

四、扩大国有资产处置权限

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执行国有资产处置规定,规范处置行为,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达到最低使用年限且应淘汰报废的固定资产,授权单位自主处置,处置结果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省教育厅备案;已达最低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见附表,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二)厅属预算高校处置未达使用年限且单项账面原值在50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由学校研究批准后,处置结果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省教育厅备案;土地使用权发生转移、货币性资产处置以及未达使用年限且单项账面原值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处置,经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批。

(三)厅属其他单位处置未达使用年限且单项账面原值在50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由单位研究批准后,处置结果15个工作日内通过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报省教育厅备案;未达使用年限且单项账面原值在50万元(含)以上的固定资产处置,经单位党委会或行政办公会研究同意后,报省教育厅审批;其中,涉及转移

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以及货币性资产处置的，经单位党委会或行政办公会研究同意并报省教育厅审核后，报省财政厅审批；凡土地处置 20 亩（含）以上的，或房屋处置评估价值在 2000 万元（含）以上的，股权转让评估值在 500 万元（含）以上的重大资产处置事项，由省财政厅报省政府审批。

（四）单位公务用车处置参照《湖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五）单位有偿转让评估价值在 100 万元（含）以上的资产，应当在依法设立的省级产权交易机构中公开进行。

（六）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履行审批手续时，须提供以下材料，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

涉及土地、房屋的：

1. 拟处置资产的书面申请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2. 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3. 资产处置的可行性论证报告；
4. 同意资产处置的内部决议或会议纪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5. 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
6. 涉及政府征收的，需提供政府征收相关文件、意向协议等材料；
7. 其他相关材料。

涉及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的：

1. 拟处置资产的书面申请及《湖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2. 债务人已依法破产或者死亡（含依法宣告死亡）的，应当提供相关财产清算报告、遗产不足清偿债务等相关的法律文书；

3. 涉及诉讼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判决书或裁定书等；
4. 因管理不善造成损失的，应当提供对相关责任单位（责任人）处理意见和赔偿情况等相关材料；
5. 因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责任认定报告和赔偿情况等相关材料；
6. 其他相关材料。

涉及其他资产处置审批事项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五、加强国有资产风险管控和监督检查

（一）加强风险管控。行政单位和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占有、使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其他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符合国家、省相关规定和事业发展需要，有利于实现保值增值。涉及科技成果转化的，按照国家、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相关规定执行。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国有资产管理责任制度，切实加强国有资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要加强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动态维护，及时录入资产管理数据，及时处理资产管理事项，及时报送资产统计报告。涉密资产数据按照保密管理相关规定执行。省教育厅将加大对各单位资产管理的指导和监督力度，组织专项检查，督促各单位落实资产管理的主体责任。

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单位实际，研究制定本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实施细则，报省教育厅备案。

附件：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附件

高校固定资产最低使用年限表

固定资产类别	内容	最低使用年限（年）	
房屋及构筑物	钢结构	50	
	业务及管理用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50
		砖混结构	30
		砖木结构	30
		简易房	8
	房屋附属设施	8	
	构筑物	8	
通用设备	计算机设备	6	
	办公设备	6	
	车辆	8	
	图书档案设备	5	
	机械设备	10	
	电气设备	5	
	雷达、无线电和卫星导航设备	10	
	通信设备	5	
	广播、电视、电影设备	5	
	仪器仪表	5	
	电子和通信测量设备	5	
	计量标准器具及量具、衡器	5	
	专用设备	探矿、采矿、选矿和造块设备	10
石油天然气开采专用设备		10	
石油和化学工业专用设备		10	
炼焦和金属冶炼轧制设备		10	
电力工业专用设备		20	
非金属矿物制品工业专用设备		10	
核工业专用设备		20	
航空航天工业专用设备		20	

	工程机械	10
	农业和林业机械	10
	木材采集和加工设备	10
	食品加工专用设备	10
	饮料加工设备	10
	烟草加工设备	10
	粮油作物和饲料加工设备	10
	纺织设备	10
	缝纫、服饰、制革和毛皮加工设备	10
	造纸和印刷机械	10
	化学药品和中药专用设备	5
	医疗设备	5
	电子、电子专用生产设备	5
	安全生产设备	10
	邮政专用设备	10
	环境污染防治设备	10
	公安专用设备	3
	水工机械	10
	殡葬设备及用品	5
	铁路运输设备	10
	水上交通运输设备	10
	航空器及其配套设备	10
	专用仪器仪表	5
	文艺设备	5
	体育设备	5
	娱乐设备	5
家具、用具及装具	家具	15
	用具、装具	5

备注：此表来源于《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的若干意见》（教财[2017]9号），厅属其他单位参照执行。

湖北省教育厅办公室

2020年8月4日印发

不予公开

共印120份